

2022 年度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部 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镇党委的决策和部署，协助镇党委组织辖区政法各部门开展工作。

（二）研究处理政法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并及时向镇党委提出建议，对一定时期内的政法工作作出全局性部署，并检查落实。

（三）组织开展涉及基层政法、维稳、综治、反邪教工作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相关意见、建议。

（四）组织、协调、指导维护社会政治稳定工作，掌握分析社会安定形势，督促、检查、落实维护稳定的各项措施，对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方针政策和重大措施提出建议。

（五）组织、协调、指导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调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方面的新情况、新问题，推动和检查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措施。

（六）组织、协调、指导防范和处理邪教问题工作，掌握和及时上报邪教组织的活动情况信息，组织开展教育转化和反邪教的社会宣传工作。

（七）承办镇党委和市委政法委、市委维稳办、市综治办、市委防范和处理邪教办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我部门无下属单位，无内设机构情况。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96.6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6.7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54	本年支出合计	57	672.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672.54	总计	60	672.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54	67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6	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6	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6	59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	5.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72.54	672.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3	37.0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54	287.28	385.2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6	211.34	385.2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6	211.34	385.26	0.00	0.00	0.00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6	211.34	385.2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	13.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	5.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2.54	287.28	385.26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4	56.7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1	19.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3	37.0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2.5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96.6	596.6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5	1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7	5.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6.74	56.7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2.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2.54	672.54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2.54	总计	64	672.54	672.54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54	287.28	385.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96.6	211.34	385.2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6	211.34	385.26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96.6	211.34	385.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5	13.5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5	13.5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0	9.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5	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	5.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	5.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61	1.61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9	4.09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72.54	287.28	385.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6.74	56.7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6.74	56.7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71	19.7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7.03	37.0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10.5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7
30101	基本工资	12.03	30201	办公费	7.71
30102	津贴补贴	53.07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1.03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0	30206	电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5	30207	邮电费	0.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1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4	30211	差旅费	4.75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85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87	30214	租赁费	5.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88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0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5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4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4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7.59		公用经费合计	39.7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无数据的部门（单位）可增加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等表述。如有数据，无其他需备注事项，请删除本行内容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 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 务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2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3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4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6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7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8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2230199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2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0.00	0.00

表 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2230201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2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0.00	0.00
2230203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表 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总收入 672.5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7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76 万元，下降 36.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村居行政经费减少 352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略有减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总支出 672.5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72.5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87.2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6.56 万元，下降 8.46%，主要变动情况：工作人员的减少。

2. 项目支出 385.2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3.25 万元，下降 47.83%，主要变动情况：项目村居行政经费支出减少 352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7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2.5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79.76 万元，下降 36.0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村居行政经费减少 352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略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72.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2.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364.2 万元，下降 35.13%；主要变动情况：一是项目村居行政经费支出减少 352 万元，二是人员经费略有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三、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因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本部门无“三公”经费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32 万元，增长 0.84%。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1.6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8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9.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1.96%；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26.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

一级项目 9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385.2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今年开展了 17 个项目绩效自评（详见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2022 年））。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

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3.4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3.45）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13.45）预算执行率为（1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单位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数 63009 宗，点位建设数量 22 个，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平台将多元化纠纷调解延伸至乡市、镇、村或网格员无需再舟车劳顿到达各个现场即可进行远程纠纷调解，解决信访纠纷问题。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清溪分局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材料能及时报送；自评资料填报基本完整；能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需加强项目的统筹规划和管理，完善项目的全生命周期，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已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预算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镇财政年初预算金额(352.6)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352.6)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实际支出金额(0) 预算执行率为(0) %，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0) %	
	2、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以建立和完善应急联防队伍，巡防 80000 人次、巡防 500 次数，工作完成情况 100%，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3、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自评信息显示，通过联防队伍、村（社区）专职治安联防队伍以及发动网格员安全力量、家长力量和其他社会力量物建组成的治安守望队伍，最大限度发挥群防群治工作的作用，使清溪“莞邑联防”群防群治队伍成为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一）建议你单位做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针对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措施并落实，切实改进项目绩效管理。 （二）建议你单位按照《关于印发《清溪镇财政资金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等办法的通知（清办〔2021〕19 号）》做好接下来的绩效信息公开工作，将该项目具体的绩效信息（如年初批复绩效目标表、自评基础信息表、自评审核意见以及其他第三方评价结果等）公开，并附上具体网址。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盖章）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8022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6.3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7.58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7.58
	项目负责人	傅文秀	项目经办人	周莹芳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6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同意补充信访办工作人员的批复清委办复【2018】39号、清委办复【2019】167号《关于同意将《阳光热线向政平台》后台管理职能移交其他部门管理的复函》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 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该3名工作人员除了在信访受理前台接待来访群众、组织调解、突发事件赴现场协调外，还要完成本部门的大量本职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减轻信访工作负担，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协助案件债办数	≥100宗	100	7					
						电话接访人次	≥500人次	500	7					
						服务群众人数	≥5000人	4000	5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案件办理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事件处置及时率	≥95%	95%	3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2、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9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保障信访工作开展情况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有效及时处理信访事项，化解信访矛盾	17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缓解人手不足压力	完成本部门的大量本职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	完成本部门的大量本职工作，缓解人手不足问题	10
											合计			

佐证材料清单
聘用合同、信访工作简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个别群众不听劝阻，导致重复访、越级访发生；已进一步加强信访条例宣传工作，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到访群众人数略有下降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定期下乡、进企业等方式开展服务工作

填报人
周莹芳
联系电话
8773105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8635	项目名称	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8.3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6.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38
	项目负责人	韩雁成	项目经办人	韩雁成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竞争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对<关于延续购买社工服务岗位的请示>的回复意见》清组函〔2020〕54号)、《购买办公室服务人员服务合同(综治)》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结合我办工作人员不足、工作繁重,以及下来将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工作的需要,通过购买社工服务完善人员配置,进一步做好扫黑除恶、平安建设、基层防线、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推动社会治理创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1、宣传活动次数; 2、派发宣传手册(单张); 3、参与法治建设活动人次	1、≥10次; 2、≥10万张; 3、≥5000人。	1、≥10次; 2、≥10万张; 3、≥5000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76%	1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发动水平	预计受惠人数≥16万人	预计受惠人数≥16万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满意程度	≥80%	≥80%	10
	合计				100				88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关于全镇2022年度信息工作情况的通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专业人才素质有待提高。整改措施: 完善社工的组织培训工作,加强人才队伍的建设。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学习教育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社工专业知识学习,树立良好的专业理念。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48662	项目名称	镇级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65.74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65.74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65.63
	项目负责人	黄文富	项目经办人	黄文富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清溪镇*****救治救助工作方案》《关于做好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严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补助, 对严重患者实施救治救助, 排查全镇疑似患者, 处置肇事肇祸患者, 对患者实施应治尽治。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在册患者管理率	≥90%	95%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肇事肇祸案数	0宗%	零宗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覆盖人数	≥10万人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在册患者服药率	≥90%	99%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支付凭证、监护保险支付凭证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外地户籍非流浪人员缺少救助专项, 个别重症患者救治救助存在困难; 进一步提高疑似患者排查率, 进一步完善救治救助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疑似患者排查困难, 高风险流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缺乏应急处置经费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特殊防护期救治救助专项经费				

填报人	黄文富	联系电话	87731053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8643	项目名称	村居行政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352.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352.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韩庭成	项目经办人	韩庭成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件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清溪镇深入推进新形势下群防群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清府办〔2020〕21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规范和加强全镇群防群治工作, 我镇以建立和完善应急联防队伍、区域联防队伍、村(社区)专职治安联防队伍以及发动网格员安全力量、家长力量和其他社会力量组建组成的治安守望队伍, 最大限度发挥群防群治工作的作用, 使清溪“莞邑联防”群防群治队伍成为预防犯罪、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巡防人次	≥80000人次	≥80000人次	20
						巡防次数	≥500次	≥500次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工作完成情况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时间处置及时率	≥90%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执行率	100%	0.0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违法犯罪警情数	≤8000宗	≤8000宗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治安联防队伍仍需壮大, 整改措施: 增加队伍建设力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治安联防队伍联动乏力。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以群防群治为依托, 建立和完善应急联防队伍、区域联防队伍、村(社区)专职治安联防队伍, 构建治安防范体系。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8996	项目名称	企业风险预警系统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
	项目负责人	王灼奇	项目经办人	王灼奇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根据2012年8月全市劳动关系预警系统建设工作现场会议的工作部署和《清溪镇企业维稳风险预警和应急工作方案》(清府办〔2012〕55号)的工作要求。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镇于2013年建成“企业风险预警系统”工作平台, 加强对我镇用人单位的服务和管理, 落实推动建立信息化预警系统, 通过信息化技术对企业拖欠工资、社保、租金、水电费等情况进行全面监控, 防范企业欠薪逃匿, 维护社会的和谐稳定。2022年, 各成员单位共上报事件153宗, 处置及时率100%, 系统使用率90%, 未发生群体性劳资案事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事件上报数	≥250宗	153	12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事件上报准确性	≥8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事件处置及时率	≥8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 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事件处置及时率	≥80%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系统使用率	100%	90%	9
	合计				100	*	*	*	91
佐证材料清单	2022年每月案事件汇总表、2022年2022年部门报送统计表、清溪企业风险预警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运维监测日志、企业风险预警应急管理平台运维方案、清溪镇街企业风险预警应急系统年度维护合同2022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佐证材料清单	2022年每月案事件汇总表、2022年2022年部门报送统计表、清溪企业风险预警系统维护项目2022年运维监测日志、企业风险预警应急管理平台运维方案、清溪镇街企业风险预警应急系统年度维护合同2022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个别部门存在未及时上报的情况, 影响案事件的分析研判处置工作。整改措施: 加强镇、村两级工作人员的使用培训, 避免因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而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 建立通报机制, 对漏报、迟报、瞒报的情况进行通报, 进一步提高系统的使用率、准确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2022年, 受疫情影响, 企业运营异常情况报送数未能达标及个别部门仍存在未及时上报的情况。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通过建立通报机制, 对漏报、迟报、瞒报的情况进行通报; 加强培训指导, 进一步提高系统的使用率、准确率。	
填报人	王灼奇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49251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1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7.49
	项目负责人	黄文富	项目经办人	黄文富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中共东莞市委、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设平安东莞的意见 东委发[2012]34号》《关于印发《建设“平安清溪”工作方案》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开展平安文化宣传活动, 提高群众平安意识, 在社会中营造“人人友善 人人平安”的社会氛围, 降低社会犯罪率, 提高群众幸福感, 和安全感。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宣传活动次数	≥12	12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00%	50.00%	12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覆盖人数	≥10万人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平安意识提高程度	≥2000人	100%	10
	合计								82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简报、清溪镇平安建设简报、关于全市2020年度综治工作 (平安建设) 考评结果的通报、2022年度清溪镇平安建设考核评分一览表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个别企业对平安创建积极性下降; 进一步加强企业平安文化建设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企业平安文化推进速度慢, 覆盖面不广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企业平安文化建设工作, 强化前期工作成果, 扩大参与平安建设企业数量				

填报人	黄文富	联系电话	87731053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清溪镇综治办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1065	项目名称	整治重点地区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9992
	项目负责人	黄文富	项目经办人	黄文富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学习贯彻全国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视频会议精神的通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对重点地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改善社会治安环境,减少治安和刑事发案数,提升群众安全感和对政法工作满意度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宣传活动次数	≥6	6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9%	30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降低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覆盖人数	≥10万人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治安、刑事案件下降	≥20%	0.25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开展2022年上半年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关于开展2022年下半年治安重点地区和突出治安问题整治工作的通知》、《清溪镇2022年上半年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行动总结》、《清溪镇2022年下半年社会治安重点地区整治行动总结》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个别治安问题仍未未能根除;进一步加强治安防控,和命案防范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社会治安防范意识宣传力度仍需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社会治安防范宣传,扩大覆盖面和提升宣传效果				

填报人	黄文富	联系电话	87731053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19000	项目名称	迎接市综治年度考评专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韩雁成	项目经办人	韩雁成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2022年度市对园区、镇(街道)平安莞建设考评标准》《关于开展基层社会治理(综治信访维稳)工作平台建设考核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迎检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根据上级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加强我镇综治信访维稳建设, 推动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治理安全隐患、“智网工程”建设等工作深入开展, 确保我镇平安建设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到位, 争取获得“东莞市创建平安东莞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优秀镇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4	≥4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收益群众人次	≥40000人	≥40000人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95%	≥95%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连续性、科研队伍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政策知晓度	提高	提高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2022年度市对园区、镇(街道)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部分单位对综治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 整改措施: 健全基层组织网络, 构筑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形成预防化解矛盾纠纷的综合优势。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职能部门与村(社区)间缺少共建共治的机制。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坚持以治理职能前移、力量整合下沉为方向, 健全完善成员单位挂点联系网络制度, 进一步强化基层社会治理能力水平。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1109		项目名称	综治视联网建设专项费用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3.4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3.4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3.45			
	项目负责人	王灼奇		项目经办人	王灼奇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市委政法委《关于全面开展综治视联网建设的通知》(东政〔2018〕214号)、2021年12月21日市委政法委下发《关于做好综治视联网终端设备维保和链路租用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18 年12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我镇建设镇级点位2个、村级点位21个, 镇村分别配备相应的终端设备。综治视联网建成后, 将主要发挥三方面作用: 一是以综治视频应用为首要目的, 围绕政法、综治和“智网工程”工作业务, 重点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 二是作为全市唯一一套覆盖至村(社区)的视频会议主干网络, 在市政务服务办的指导下, 实现多部门、多品牌视频会议系统的接入运行, 满足不同部门召开市、镇、村三级视频会议的实际需要; 三是支撑“雪亮工程”移动感知和综治分平台各类视频分析应用, 推动“智网工程”网格化管理手段与“雪亮工程”视频分析技术深度融合, 助推我市基层社会治理工作迈上新台阶。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全镇网格员全镇网格员完成工单巡检272455条; 发现案事件63009件, 同比上升55.09%; 处置案事件61884件, 同比上升53.65%; 处置率达98.21%。组织全体网格员通过综治视联网参加市“智网工程”指挥调度中心举办的“亮智云学堂”培训班13期。综治视联网的建设, 实现了以综治视频应用为首要目的, 围绕政法、综治和“智网工程”工作业务, 重点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同时, 作为全市唯一一套覆盖至村(社区)的视频会议主干网络, 在市政务服务办的指导下, 实现多部门、多品牌视频会议系统的接入运行, 满足不同部门召开市、镇、村三级视频会议的实际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数	≥10000宗	63009宗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任务达标率	100%	98%	9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98%	9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排查防控违法犯罪、排查化解矛盾纠纷、排查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数	≥10000宗	630097宗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居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居民满意程度	≥80%	85%	8	
	合计					100	*	*	*	96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全市2022年度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2022年度清溪镇平安建设考核评分一览表、业务开通确认单、到货验收单、清溪镇网格管理中心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2年工作计划、清溪镇网格中心每周动态、相关会议通知、工作图片、相关合同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镇、村两级通过系统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使用率较低。整改措施: 加强镇、村两级工作人员的使用培训, 避免因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而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同时, 提高镇、村两级通过系统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使用率。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系统使用率及功能仍待提高。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强镇、村两级工作人员的使用培训, 避免因人员工作岗位变动而影响系统的正常使用。同时, 提高镇、村两级通过系统开展视频会议、分析研判、指挥调度、应急处置等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应用使用率。								
填报人	王灼奇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4435	项目名称	访前法律工作室专项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7.2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7.2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2.5
	项目负责人	傅文秀	项目经办人	周莹芳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6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件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东莞市委、市政府下发《关于开展推动党委建立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衔接机制试点工作方案》, 清溪镇党委、镇政府下发《清溪镇关于推动涉法涉诉信访事项退出普通信访领域后有效衔接机制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 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 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充分发挥社工在权益维护、信访调处、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等方面的专业作用, 实现社会工作和信访工作有机结合。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协助案件件数	≥100宗	100宗	7
						服务群众人数	≥5000人	4000人	4
						电话接访人次	≥500人次	500人次	7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 *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 * 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案件办理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案件处理及时性	及时	及时	3
						事件处置及时率	≥95%	95%	4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 * 100%	1、若预算执行率 ≥ 90%, 得30分。 2、若80% ≤ 预算执行率 < 90%, 得24分。 3、若70% ≤ 预算执行率 < 80%, 得18分。 4、若50% ≤ 预算执行率 < 70%, 得12分。 5、若40% ≤ 预算执行率 < 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 < 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73%	18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发展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按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访前法律工作室工作开展情况	有序	有序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 * 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社工和信访有机结合情况	在权益维护、信访调处、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等方面起了专业作用	在权益维护、信访调处、心理疏导、行为矫正等方面起了专业作用	10

合计					100	*	*	*	86
----	--	--	--	--	-----	---	---	---	----

佐证材料清单	聘用合同、工作简报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四个别群众不听劝阻, 导致重复访、越级访发生; 已进一步加强信访条例宣传工作, 保障信访工作顺利开展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医疫情防控原因, 群众上访或大型宣传活动减少, 以至于服务人数下降; 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率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将信访工作落到实处, 同时加强预算执行

填报人	周莹芳	联系电话	87731056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231	项目名称	《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宣传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1.5
	项目负责人	傅文秀	项目经办人	周莹芳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6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东信〔2014〕5号《转发省信访局关于学习宣传贯彻《广东省信访条例》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按照省、市要求, 全市各镇街需做好信访业务规范化工作, 每年对全镇各有关单位、村居信访专职人员开展培训会, 提高社会公众、信访专职人员对《信访条例》及国家相关文件的知晓率与参与度, 推动法治信访、阳光信访等发展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宣传和警示水平、受惠人数	≥5000人	4000人	3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区域覆盖率	≥100%	100%	10
						突发事件处置及时率	≥90%	90%	5
						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及时	5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3、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4、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5、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群众观念提高程度	≥2000人	20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群众观念提高程度	有效减少群众群体性和越级上访情况	有效减少群众群体性和越级上访情况	8
	合计				100	*	*	*	95

佐证材料清单: 信访工作简报、2022年度工作总结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因疫情原因, 群众参与度不高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个别村居、单位对信访工作条例宣传不重视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加强村居、单位信访宣传、培训工作

填报人: 周莹芳 联系电话: 87731056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377		项目名称	综治信访维稳中心日常办公经费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0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0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0
	项目负责人	韩雁威		项目经办人	韩雁威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件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东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综治中心建设与管理规范实施方案》(东政〔2017〕106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通过进一步发挥综治中心职能, 加强社会矛盾排查化解、突发事件和群体性事件处置、重点人员稳控等方面工作, 切实维护我镇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1、接待群众来访数; 2、成功调处信访事项数; 3、成功处置化解纠纷数。	1、≥5000人; 2、≥300宗; 3、≥120宗。	1、≥5000人; 2、487; 3、252。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1、案件归档合格率; 2、信访事项及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3、来访投诉率。	1、100%; 2、≥95%; 3、≤3%。	1、100%; 2、96.43; 3、≤3%。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供服务及时率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90%	≥90% ≥9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50%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收益群众人次	≥1000人	900人	18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程度	满意	10
	合计				100	*	*	*	8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镇街综治信访维稳中心全面实施目标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网格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粤政发〔2016〕10号)、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随着我镇经济转型升级速不断发力, 维稳工作面临着新的挑战。整改措施: 强化责任担当, 深入细致地排查各类矛盾隐患, 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类安全隐患, 始终保持严打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企业劳资纠纷高位运行, 敏感意识有待加强。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继续深入开展影响社会稳定排查和化解稳控工作, 加强“弱信号”捕捉研判,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范, 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完善重大决策风险评估工作, 依托综治联席会议机制, 做到隐患早发现、早预警、早处理。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724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促进会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97
	项目负责人	韩履成	项目经办人	韩履成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关于印发《东莞市平安建设促进会2018—2020年重点工作指引》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协助成功处置化解纠纷数	≥120宗	102	18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99%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收益群众人次	≥1000人	≥1000人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程度	满意	10
	合计				100	*	*	*	98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2022年平安建设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关于2022年度市对园区、镇(街道)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以下为差)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社会参与度不高, 整改措施: 发挥群众紧密相连的优势, 多手法、多层次开展宣传工作, 不断提升各平安促进会联系群众、发动群众的能力。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需深入拓展服务内容。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进一步围绕创新基层治理、普法宣传教育、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和社会治安防范工作, 积极探索和发挥平安建设促进会在协助开展基层治安防范以及依法、依理、依情化解各类社会矛盾纠纷的渠道与方式方法。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	-----	------	----------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59749	项目名称	成立法学会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4.1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4.1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4.1
	项目负责人	韩庭威	项目经办人	韩庭威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善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领导批示件(关于成立清溪镇法学会的请求)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2022年, 组织会员积极参与政府重大决策法律风险评估、提供法律顾问、共建法律服务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和培植法治文化、服务法学法律工作者、开展法治宣传、宣传报告会、法学工作研讨、举办专题讲座, 参与矛盾纠纷调处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设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1、开展宣传、讲座等活动次数; 2、成功调处矛盾纠纷数; 3、新发展团体会员、会员人次。	1、≥12次; 2、≥10宗; 3、≥5人。	1、≥12次; 2、≥10宗; 3、≥5人。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工作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100%	30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会员对法学会活动的参与度	≥90%	≥9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继而为继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收益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会员满意程度	≥90%	95%	10
合计				80	*	*	*	100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法学会2022年工作总结、关于2022年度镇(街道)法学会工作考核结果的通报、关于举办东莞市“以法兴企”文化沙龙(第十三期)的通知、清溪镇法学会简报(2022年第16期) 东莞市第十三期“以法兴企”文化沙龙在清溪镇举行“以法兴企”推动东莞在“双万”新起点上加快高质量发展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当前法学会的履职能力还不够强。整改措施: 在引领法学研究方向、增强研究组织活力、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夯实基层基础工作、深化法学交流等方面取得新进展, 不断开创新时期法学会工作新局面。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法学会及党组职能和作用发挥不足。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夯实法学会工作在基层的落实, 充分发挥法学会作用, 深入开展法学研究, 大力培养人才队伍, 积极参与法治宣传, 全面加强自身建设。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东莞市清溪镇综合治理办公室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051419		项目名称		群众安全感及政法工作满意度提升工作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 (万元)		3.9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 (万元)		3.9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 (万元)		0		
	项目负责人		韩雁成		项目经办人		韩雁成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 普惠性支出项目 ☐ 一次性补助项目 ☐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 停缓建项目 ☐										
	项目设立依据 (文件)		《关于做好2019年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平安知晓率, 迎接省第三方测评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提升群众安全感、政法工作满意度及平安创建知晓率的实施意见》(东综委〔2018〕16号)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工作责任, 突出宣传实效, 提升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确保省第三方调查结果取得优良成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 (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 (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1、开展宣传活动次数; 2、受益群众人次。	1、≥2次; 2、≥50000人次。	1、≥2次; 2、≥50000人次。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 (B) /年度指标值 (A) *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 (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 (A) /全年实际值 (B) *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任务完成合格率	≥90%	100%	10	
		时效指标 (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10	
		预算 (或投资规模) 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0%	0%	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 (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 (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 (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 和可持续影响 (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 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以为继而无法正常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支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政策知晓度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	提高 提高	提高 提高	10	
	合计								100	*	*	*	70
	佐证材料清单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2022年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 (含) -100分为优、80 (含) -90分为良、60 (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有待提升。整改措施: 以“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抓手, 积极回应群众关切, 深化打击力度, 创新服务举措, 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仍有待提升。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下来, 将扎实开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宣传活动, 进一步营造浓厚的平安创建宣传氛围, 全面提升群众安全感和政法满意度。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日期: 2023年6月28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173990		项目名称	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15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7.5			
	项目负责人	韩雁威		项目经办人	韩雁威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专项资金项目□ 普惠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东莞市关于推进2022年市域社会治理创新实践项目的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2022年1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2022年12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社会重大风险为突破口，以打造“五大创新体系”为抓手，推动实现社会治理“五大工作目标”，全面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派发宣传资料数量	≥2000份	≥2000份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下同。	10	受益群众人次	≥2000人次	≥2000人次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提供服务及时率	≥90%	≥9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合理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95%	50%	12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 & 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提高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发展产生影响；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品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程度	满意	10		
	合计					100	*	*	*	82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2022年度市对园区、镇（街道）平安建设考评结果的通报、2022年清溪镇社会治理创新项目提升工作方案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该专项为2022年度新增专项。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基层组织行政负担过重。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加快推进“多员合一”综合网格管理机制，促进各方力量在网格中的协调配合和深度融合，推动基层治理向村（社区）下沉、向网格延伸。								
填报人	李健茹			联系电话			87731053			

清溪镇财政项目支出绩效项目自评表
(2022年度)

申报单位: (盖章) 清溪镇综合治理办

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基本信息	项目编码	441900220000000180249		项目名称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排查专项(市)		
	本年度财政年初预算(万元)	26.46		本年度财政调整后预算(万元)	26.46	本年度使用财政资金(万元)	25.01
	项目负责人	黄文富		项目经办人	黄文富	经办人联系电话	87731053
	项目属性	1. 运转性支出类□ 2. 事业发展性支出类 其中: 专项资金项目□ 件恶性支出项目√ 一次性补助项目□ 3. 上级补助支出类□ 4. 基本建设类 其中: 在建项目□ 资产已交付使用但未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项目□ 停缓建项目□					
	项目设立依据(文件)	《清溪镇*****救治救助工作方案》《关于做好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					
项目实施时间范围		项目实施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项目实施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项目年度目标实施情况	对严重患者监护人发放监护补助, 对严重患者实施救治救助, 排查全镇疑似患者, 处置肇事肇祸患者, 对患者实施应治尽治。						
------------	---	--	--	--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权重分数	三级指标	计划指标值(或计划水平)	实际指标值(或实际水平)	自评得分
	预期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或建筑规模指标)	反映总体绝对数量或规模多少的统计指标, 其数值大小一般随总体范围的大小而增减。 评价要点: 数量达标率 = (数量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此项为定性指标, 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0	在册患者管理率	≥90%	95%	20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质量达标率 =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为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下同。	10	肇事肇祸案数	0宗	0宗	10
		时效指标(工期指标、形象进度指标)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分析实际产出数和计划产出数的对比情况。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预算(或投资规模)控制指标	评价项目年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预算在年度执行中的约束力;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预算的编制、执行和调整情况。 预算执行率 = 全年执行数/调整后预算数*100%	1、若预算执行率≥90%, 得30分。 2、若80%≤预算执行率<90%, 得24分。 3、若70%≤预算执行率<80%, 得18分。 4、若50%≤预算执行率<70%, 得12分。 5、若40%≤预算执行率<50%, 得6分。 6、若预算执行率<40%, 得0分。	30	预算执行率	100%	95%	30
	效果指标	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对社会、经济、生态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需与当年的绩效目标相对应, 由项目实施单位参考相关绩效指标, 根据项目预期社会效益(如低保人群就业率、交通安全提升率)、经济效益(如经营总收入增长率、产量增长率)、生态效益(如绿化面积增加率、改善生活环境程度)和可持续影响(如管理制度延续性、科研人员队伍稳定性)的具体情况以及行业规范、标准、规划等进行设定。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20	宣传覆盖人数	≥10万人	10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对相应方面持续产生影响; 项目所规定的目标是否可以继续; 现行管理体制能否满足长远发展需要, 运行收入与成本费用有无严重倒挂, 使运行难以维系而无法长远发展。 评价要点: 项目是否能持续发挥良好的作用; 后续各项管理是否得到落实; 项目的运营维护费用是否高昂收不抵支等。	1、若为定性指标, 则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80-50%(含50%)、50-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 完成值达到指标值, 记满分; 未达到指标值, 按B/A或A/B*该指标分值记分。	10	在册患者服药率	≥90%	99%	10
	合计				100				100

佐证材料清单	《关于做好2021年度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监护补助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支付凭证、监护保险支付凭证								
--------	---	--	--	--	--	--	--	--	--

自评等次	绩效等次: √优 □良 □中 □差 (等级划分为四档: 90(含) 100分为优、80(含) 90分为良、60(含) 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	--	--	--	--	--	--	--	--

总结	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外地户籍非流浪人员缺少救助专项, 个别重症患者救治救助存在困难; 进一步提高疑似患者排查率, 进一步完善救治救助工作							
	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疑似患者排查困难, 高风险流浪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缺乏应急处置经费							
	改进的意见和建议	增加特殊监护期救治救助专项经费							

填报人	黄文富			联系电话		87731053		
-----	-----	--	--	------	--	----------	--	--